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齐立英：本院受理原告大庆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齐立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4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齐立英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大庆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4474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齐立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